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416號

原告 許雯玉
被告 林均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93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97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處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在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被告具狀表示其不願意出庭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林均峰到庭，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而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協助賣場認證」為由，對原告施以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113年7月14日匯款共新臺幣（下同）69,970元至訴外人黃惠珍名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並於同日依指示至臺南市○區○○路○段○○號統一超商和

01 緯門市○○○路000號全家超商育德門市提領現金，並上繳
02 予暱稱「中霸天」之人，致原告受有69,970元之損害。為
03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4 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15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
16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
17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18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
19 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0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21 亦規定甚明。

2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23 第2027號卷宗查核屬實，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4 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5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6 而，被告為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負責收取、轉交詐欺所
27 得，係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
28 利，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970
29 元，即屬有據。

30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6 賠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07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08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起（本件刑事
09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
10 第2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
11 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9
13 70元，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
17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至訴訟費用部分，雖無兩造應負
18 擔之費用額，然本件原告之請求全部勝訴，仍應為訴訟費用
19 負擔之諭知。

20 七、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
24 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01 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
02 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0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賴葵樺